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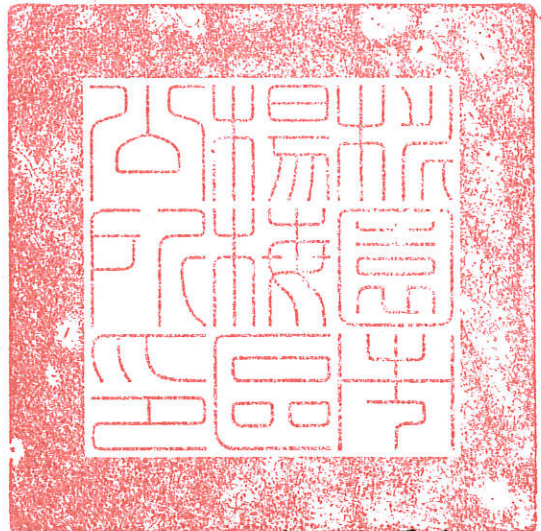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楊梅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桃市楊社字第1130022322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湯清壽君已於113年7月9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仍無家屬出面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處理後續事宜，屆時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暨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3年7月12日桃社工字第1130062016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區民湯清壽(男，身分證字號:H120761557，民國48年5月20日生，設籍:桃園市楊梅區水美里14鄰楊新路二段337巷87號)113年7月9日於新永和醫院病逝，大體現安置於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中壠區殯葬服務中心(中壠區培英路289號)。
- 二、公告期間: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施永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# 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碼: 188786  
死亡證字: 00113045

## 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

(一)姓名	湯清壽	(二)性別	男	(三)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15%;">本國籍</td> <td style="width: 45%;">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</td> <td style="width: 40%;">H120761557</td> </tr> <tr> <td rowspan="2"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外國籍</td> <td>護照號碼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居留證統一證號</td> <td></td> </tr> </table>	本國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H120761557	外國籍	護照號碼		居留證統一證號	
本國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H120761557											
外國籍	護照號碼												
	居留證統一證號												
(四)戶籍地址	桃園市楊梅區水美里14鄰楊新路二段337巷87號												
(五)出生時間	民國 48 年 05 月 20 日 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分)												
(六)死亡時間	民國 113 年 07 月 09 日 23 時 51 分												
(七)死亡地點及場所	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一段 8 1 號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居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							
(八)死亡方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												
(九)死亡者行職業	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								
	空白		空白										
(十)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性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中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1年內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									
(十一)死亡原因：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 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 甲、雙側肺炎合併呼吸衰竭 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 乙、(甲之原因) 糖尿病/急性腎衰竭 丙、(乙之原因) 丁、(丙之原因) 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		發病至死亡概略時間								
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  醫師姓名：陳威慎 證書字號：032065  醫院(診所)名稱：新永和醫院 開業執照字號：桃衛醫字第1532100012號 醫療院所代碼：1532100012 院所住址：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一段 8 1 號 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around; align-items: center;"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2px;"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陳威慎醫師 醫字第032065號 胸專第0955號                     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</div> </div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壹 佰 壹 拾 參   年      柒   月      壹 拾   日</p>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								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  
 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，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，以免逾期受罰。  
 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